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1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闡述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管理署提出其對無力償債公司的債權證明的時限；
- (b) 告知委員哪項條文規定，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在向基金申領法定補償及損害賠償前去世，哪類人士才符合資格提出有關申請；及
- (c) 考慮改善擬議第17(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3. 對於政府當局無意跟進的下列建議，李卓人議員籲請委員予以支持——

- (a) 倘若遺產管理人亦同時是條例草案所指的合資格人士，在計算濟助付款額時，應將判給遺產的審訊前財富累積的損失及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及
- (b) 應增加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

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7日下午4時及2002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加開兩次會議。

5. 委員又察悉，倘若法案委員會可於2002年6月7日的會議席上完成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會建議於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然而，倘若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13日的會議席上才完成商議工作，則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2日

附件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4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5月14日及2002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	
000124 - 0002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29日就如何應用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發出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126/01-02(02)號文件)	
000249 - 000410	主席	法定補償的數額	
000410 - 0004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447 - 000500	主席	-同上-	
000500 - 000503	政府當局	-同上-	
000503 - 000525	主席	政府當局就受傷僱員的長期照顧及護理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126/01-02(03)號文件)	
000525 - 000805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上述文件	
000805 - 000846	主席	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並獲基金管理局援助的僱員將獲發放的最高補償額(包括法定補償及首次付款額)	
000846 - 0010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42 - 001050	主席	-同上-	
001050 - 0011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01 - 001133	主席	-同上-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133 - 001319	主席	(a)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 (擬議第2(2)條有關領養子女的問題)；及 (b) 條例草案第4條 —— 管理局的組成	
001319 - 00135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管理局的組成	
001354 - 001409	梁富華議員	-同上-	
001409 - 001423	主席	條例草案第5條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001423 - 0014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31 - 001443	主席	條例草案第6條 ——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43 - 001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58 - 001638	主席	-同上-	
001638 - 00164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47 - 001650	主席	-同上-	
001650 - 0017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04 - 001745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 ——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001745 - 0019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14 - 001945	主席	條例草案第6條 ——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補償而申請基金付款	
001945 - 0020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04 - 002023	主席	-同上-	
002023 - 0020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46 - 002100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 ——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002100 - 0022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07 - 002227	主席	-同上-	
002227 - 0023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10 - 002329	主席	-同上-	
002329 - 0023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46 - 002402	主席	-同上-	
002402 - 002551	鄭家富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a) 擬議第17(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及 (b) 擬議第17(3)條的政策用意	
002551 - 002651	政府當局	擬議第17(3)條的政策用意	
002651 - 002703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02703 - 0027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08 - 002718	鄭家富議員	擬議第17(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002718 - 0027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22 - 002728	鄭家富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728 - 0028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擬議第17(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
002858 - 002914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 ——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予第三者	
002914 - 003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12 - 003044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18A條 —— 第17及18條的附帶條文)	
003044 - 00322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26 - 003240	主席	擬議第18A(2)條 (如僱主未能在他有權提出申請的日期後180日內根據第17條提出申請，則他無權獲基金付款)	
003240 - 0032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44 - 003306	主席	-同上-	
003306 - 0034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19 - 003427	丁午壽議員	將擬議第18A(2)條之下的時限定為180日的依據	
003427 - 0035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45 - 003623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03623 - 0037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07 - 003751	主席	擬議第18A(2)條 (如僱主未能在他有權提出申請的日期後180日內根據第17條提出申請，則他無權獲基金付款)	
003751 - 0038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22 - 003852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3852 - 003909	主席	根據第17及18條提出的申請的不同之處	
003909 - 004102	政府當局	(a) 同上；及 (b) 擬議第18A(2)及(3)條	
004102 - 004142	丁午壽議員	不給予僱主較長時間根據第17條向基金申請付款的原因	
004142 - 0042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38 - 004316	主席	-同上-	
004316 - 004328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28 - 004340	主席	-同上-	
004340 - 0046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07 - 004638	主席	-同上-	
004638 - 0047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16 - 004806	丁午壽議員／ 主席	-同上-	
004806 - 004904	梁富華議員	對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僱主須在其有權申請基金付款的日期後180日內提出該申請的意見	
004904 - 0050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29 - 005048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05048 - 005145	李卓人議員	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管理署提出其對無力償債公司的債權證明的時限	
005145 - 005149	主席	-同上-	
005149 - 0051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51 - 005317	主席	僱主可能無法及早申請基金付款的情況	
005317 - 0054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管理署提出其對無力償債公司的債權證明的時限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5410 - 005623	鄭家富議員	賦予基金管理局酌情權，讓該局可酌情延長擬議第18A(2)條所訂180日時限的可行性	
005623 - 005912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05912 - 010048	李鳳英議員	對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僱主須在其有權申請基金付款的日期後180日內提出該申請的意見	
010048 - 010125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125 - 010307	主席／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0307 - 010407	主席	僱主根據擬議第18A(3)條申請基金付款對僱員構成的影響	
010407 - 0105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55 - 010620	主席	-同上-	
010620 - 0106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41 - 01064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47 - 0106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3 - 010721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 對僱主提出申請的限制	
010721 - 0108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08 - 010842	主席	-同上-	
010842 - 0109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11 - 010921	主席	-同上-	
010921 - 0109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40 - 011007	主席	(a) 同上；及 (b) 條例草案第11條 ——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011007 - 01103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 ——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011035 - 011039	主席	-同上-	
011039 - 0111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01 - 01112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A條 —— 僱員等就未支付的損害賠償而申請基金支付濟助付款)	
011126 - 0112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15 - 011245	主席	-同上-	
011245 - 011304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1304 - 0113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36 - 011339	主席	-同上-	
011339 - 0113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54 - 011444	主席	哪項條文規定，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在向基金申領法定補償及損害賠償前去世，哪類人士才符合資格提出有關申請	
011444 - 0115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29 - 011545	主席	-同上-	
011545 - 0115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51 - 011601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01 - 011618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18 - 0116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22 - 011700	主席	-同上-	
011700 - 0117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14 - 011748	主席	-同上-	
011748 - 0118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55 - 012049	主席	(a) 同上；及 (b)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B條 —— 濟助付款的數額)	✓ 政府當局須就 (a)項作出書面回應
012049 - 01223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B條 —— 濟助付款的數額)	
012236 - 012248	主席	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29日就如何應用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126/01-02(01)號文件)	
012248 - 012340	助理法律顧問5	-同上-	
012340 - 012609	李卓人議員	倘若遺產管理人亦同時是條例草案所指的合資格人士，在計算濟助付款額時，應將判給遺產的審訊前財富累積的損失及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	
012609 - 0127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03 - 012750	主席	-同上-	
012750 - 012855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2855 - 012859	主席	-同上-	
012859 - 013008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3008 - 013040	主席	-同上-	
013040 - 013159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3159 - 0133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26 - 013427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3427 - 0134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43 - 013615	李卓人議員／主席	-同上-	
013615 - 013629	李卓人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29 - 013706	主席	(a) 同上；及 (b)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C條 ——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013706 - 01391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C條 ——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013911 - 014008	主席	-同上-	
014008 - 0140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17 - 014110	主席	-同上-	
014110 - 0142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30 - 014338	主席	-同上-	
014338 - 01461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16 - 01463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D條 —— 停止第20C(2)(b)條所指的各期付款)	
014632 - 0147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09 - 014801	主席	-同上-	
014801 - 0148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26 - 014900	主席	(a) 同上；及 (b)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E條 —— 合資格人士何時不再有權獲濟助付款)	
014900 - 0149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44 - 015008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F條 —— 濟助付款的分配)	
015008 - 0152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03 - 01521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 (擬議第20G條 —— 抵銷)	
015216 - 0152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46 - 015300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5300 -0154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415 - 015740	主席／委員／ 政府當局	隨後會議的日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740 - 015925	李卓人議員	(a) 倘若遺產管理人亦同時是條例草案所指的合資格人士，在計算濟助付款額時，應將判給遺產的審訊前財富累積的損失及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及 (b) 增加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的可行性	
015925 - 020001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2日